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份回购、员工持股非交易过户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总额，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74,249.89 元，合并报表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60,611,835.69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81,311,407.10 元，其

他综合收益 9,184,058.97，按照母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9,049,546.6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0,856,537.93 元，减 2024 年年度已分配利润 66,016,080.94 元，母公司 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6,286,376.45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401,544,698 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73,545,296 股，若以此计算，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327,999,402 股，公司本次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6,399,970.1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3.68%。

如本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员工持股非交易过户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6,399,970.10	132,746,196.04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74,249.89	13,607,471.67	54,459,990.1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0,611,835.6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6,286,376.4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9,146,166.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947,237.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146,166.1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